

庄政办发〔2021〕49号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畜禽 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庄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庄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资源化利用重点工程项目
清单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庄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目录

一、规划背景与形势

- (一) 庄河市畜牧行业发展现状
- (二) “十三五”期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成效
- (三)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形势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基本原则
- (三) 主要依据
- (四) 规划范围与时限
- (五) 规划目标

三、主要任务

- (一) 坚持源头控制，推进畜牧业融合发展
- (二) 坚持分区管理，推进分类管控
- (三) 坚持生态循环，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 (四) 坚持精准治污，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 (五) 坚持系统管理，健全完善台账管理制度
- (六) 坚持智慧管理，加强监管基础能力建设

四、重点工程

- (一) 重点工程项目

(二) 工程估算与资金筹措

五、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二) 资金保障

(三) 技术保障

(四) 宣传教育

为贯彻实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21〕46 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工作的通知》(辽环综函〔2021〕201 号)、《大连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等相关文件精神,全面加强我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与形势

(一) 庄河市畜牧行业发展现状

庄河市是全国畜牧大县,养殖品种以禽类和生猪养殖为主,连续 13 年被评为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十三五”期间,庄河市畜禽养殖量整体呈明显上升趋势,主要畜禽养殖品种中禽类饲养量明显上升,生猪饲养量呈现稳步下降趋势,牛、羊饲养量基本变化不大。

2020 年,我市生猪饲养量为 69.2 万头(其中存栏 29.4 万头、出栏 39.8 万头),比 2016 年减少了 13.5%;肉牛饲养量 5.1 万头(其中存栏 3.9 万头、出栏 1.2 万头),比 2016 年减少了 5.6%;羊饲养量 13.8 万只(其中存栏 9.5 万只,出栏 4.3 万只),比 2016 年减少了 5.5%;禽类饲养量 11,967.2 万只(其中肉鸡饲养量 11421.1 万只,蛋鸡饲养量 310.5 万只),比 2016 年增加了 33.8%。

从空间分布来看，我市畜禽养殖业相对发达的区域主要集中在栗子房镇、吴炉镇、明阳街道、蓉花山镇、城山镇等。

2020年，我市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共614家，其中禽类规模养殖场共525家（以肉鸡为主），基本实现规模化养殖，禽类规模化养殖率为82.37%；生猪养殖目前已逐步扩大规模化饲养，生猪规模养殖场共75家，规模化养殖率为33.85%，养殖专业户、养殖散户仍然占据较大比例；牛和羊规模养殖场占比较低，分别为11家和3家，其规模化养殖率分别为11.32%和3.52%，绝大部分为养殖散户。

2020年，我市畜禽规模养殖场中达到大型规模养殖场规模的共379家，其中生猪养殖场33家，肉牛养殖场5家，羊养殖场2家，蛋鸡养殖场61家，肉鸡养殖场278家。

分栏-1 “十三五”期间庄河市畜禽养殖情况汇总表

畜禽种类	类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禽类（万只）	存栏量				2326.2	
	出栏量				8362.9	
	饲养量	8946	9784	9847.9	10689.1	11967.2
生猪（万头）	存栏量	31.3	33.1	31.2	23.8	29.4
	出栏量	48.7	50.6	46.8	44.2	39.8
	饲养量	80	83.7	78	68	69.2
肉牛（万头）	存栏量	3.5	3.6	3.6	3	3.9
	出栏量	1.9	1.8	1.5	1.6	1.2
	饲养量	5.4	5.4	5.1	4.6	5.1
羊（万只）	存栏量	10.4	10.4	8.8	8.8	9.5
	出栏量	4.1	5.8	5.7	6.7	4.3
	饲养量	14.6	16.2	14.5	15.5	13.8

（二）“十三五”期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大连市关于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及畜牧业转型升级的决策部署，充分利用现有的各种资源和有利条件，全市畜牧业持续提质增效，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

1. 优化畜禽养殖产业空间布局

完成了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厘清了畜禽养殖空间管控范围，调整优化了全市畜牧业的生产布局，产业更为集聚，区域分布更加合理。同时开展了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处理利用，不断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2. 依法关闭禁养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

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工作要求，为确保生态环境安全，自2016年以来，我市以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城市建成区为重点，全面推进畜禽养殖项目的关闭工作。截至目前，庄河市完成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82家。以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和国考河流两侧1,000米区域等生态敏感区为重点，开展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排查，建立了监管清单。

3. 全面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生态建设项目

积极推进畜禽养殖和粪污处理新技术的应用，引导扶持大型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设施和粪便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形成

以养殖业主为主体自行治理的有效治理机制，确保粪便污水无害化处理和还田资源化利用。2016年以来，全市共完成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健康养殖及粪污治理项目建设22家。

4. 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为深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自2019年开始，庄河市对畜禽养殖粪污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治理。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任务、时间节点以及相关扶持政策。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面落实推进项目的实施。采取“一户一策”的方式，组织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建设图纸进行统一设计，实行统一标准建设，确保建设质量。开展督导检查。成立督导检查组，对各乡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推进项目建设。到2020年末，全市1,222家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已建设粪污处理设施，3个区域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已达到98%以上。

5. 畜禽养殖污染防控机制基本建立

编制了《庄河市现代畜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庄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8—2020年）》《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畜牧业发展规划（2018—2020年）》《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8—2020年）》等一系列文件，科学指导畜禽养

殖污染防治工作有序开展。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提升及长效防控，进一步明确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责任主体。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考核评价的科学性，促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精细化和标准化。落实畜禽养殖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建立了市、乡镇（街道）、村三级网格化巡查机制。持续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推动全市畜禽养殖规范整治，从根本上改善了行业环境状况。

6.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成效初步显现

为遏制农业面源污染扩大趋势，我市按照农业农村部提出的“一控两减三基本”要求，运用耕地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工作，修正和完善区域施肥配方，测土配方覆盖率达到 95.7%，鼓励农民施用农家肥、有机肥，化肥减量 0.5 万吨。

（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形势

1. 部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配套不完善

虽然我市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已基本配套建有粪污处理设施，但仍存在治理设施不健全、日常运行维护不到位的情况。大部分养殖散户开展污染防治的积极性不高、意识不到位、缺乏处理能力，将粪便随意堆放甚至直接外排的现象依然存在。畜禽养殖废弃物产生的恶臭、粉尘、蚊蝇、微生物等导致周围环境质量下降，投诉、信访事件时有发生。

2. 种养布局缺乏有效衔接

随着现代化农业的不断发展，我市畜禽养殖业不断由分散养殖向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方向发展，局部地区畜禽养殖

量迅速增长，大量畜禽养殖废弃物集中于局部地区。由于缺乏统一规划，种养缺乏有效衔接，部分乡镇（街道）配套土地面积无法满足就地就近还田的需求，目前桂云花乡、荷花山镇、栗子房镇、吴炉镇、明阳街道、昌盛街道、黑岛镇、城山镇、太平岭乡、光明山镇和步云山乡 11 个乡镇（街道）已超过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另外，青堆镇、鞍子山乡、大郑镇、蓉花山镇和徐岭镇 5 个乡镇已超过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的预警阈值。

3. 畜禽养殖粪污转运处置不规范

目前，我市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多数采取委托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进行畜禽养殖粪便收集、运输、处理和粪污资源化利用。但目前部分第三方并不具备转运及粪污无害化处置的条件，运输工具简陋，转运途中经常洒落；无任何防渗、防雨、防溢流的污染防治设施，仅利用天然坑塘或空地进行了简易堆放。由于粪肥消纳不及时，吴炉镇、鞍子山乡、青堆镇、长岭镇、徐岭镇等地积年累月已形成多处大型堆肥点，雨季时粪污容易随雨水溢流，对区域水环境影响非常大。

4. 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仍需提高

由于缺乏有效的服务机制和运营模式、政府激励政策不完善等因素影响，大型养殖企业、专业化处理公司等社会主体参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并不高，仍主要采用传统的堆沤发酵还田模式。此外，我市已建设的 3 个区域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存在空间布局不均的问题，受畜禽粪污产生量以及

收集、转运服务半径限制，仅覆盖青堆镇、吴炉镇、城山镇及其周边乡镇，仍有大部分乡镇，特别是北部及中部的乡镇尚未被纳入服务范围。

5. 仍然缺乏行之有效的监管手段

部分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保护意识仍相对薄弱，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缺乏足够的重视，建设前期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报备案获得畜禽养殖代码、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等备案及申报手续。此外，庄河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制度尚不完善，实际粪污产生量、收运以及利用情况等信息不详，无法追溯粪污去向。同时，环境执法队伍相对于数量多、分布广的畜禽养殖污染源监管需求存在很大的缺口，环境监管基础能力十分薄弱，信息化水平不高，远不能满足环境监管监察的需要。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保障我市环境安全，统筹环境保护与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以种养结合为抓手，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建立健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监管体系，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推动农业减污降碳，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为我市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强化监督：综合考虑我市畜禽养殖污染现状、畜牧业发展需求、种养结合基础和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发挥监督执法倒逼作用。

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统筹考虑自然环境，畜禽养殖类型、结构和空间布局，种植类型与规模，耕地质量，环境承载力，人居环境影响等因素，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探索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路径。

种养结合、协同减排：以畜禽粪肥就近就地利用为重点，协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结合种植规模和结构，科学测算畜禽粪肥养分供需情况，系统评估畜禽粪肥还田利用的经济性和可行性，合理选择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模式。

政府主导，多方联动：完善多方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地方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拓宽融资渠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第三方服务等社会化运营模式健康发展。

（三）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2015年4月24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公布，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公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大连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1月26日批准，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大连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大政发〔2007〕12号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21〕46号)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畜禽禁养区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工作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5〕65号)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工作的通知》(辽环综函〔2021〕201号)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市畜禽禁养区区划方案的通知》(大政办发〔2016〕179号)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办发〔2017〕80号)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9—2030年)的通知》(大政办发〔2019〕25号)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大政办〔2021〕13号)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2019年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庄政办发〔2019〕49号)

庄河市公安局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庄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庄农〔2020〕185号)

《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庄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庄政发〔2021〕4号)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划。

(四) 规划范围与时限

1.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为庄河市全域范围。本规划所统计的畜禽养殖品种主要为生猪、肉牛、羊和禽类(肉鸡、蛋鸡),不包括其他经济畜种。

2.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基准年为2020年。

规划期限为5年,即2021—2025年。

(五) 规划目标

到2025年,全市畜牧业总体布局科学、结构合理,基本完成种养结合空间布局,不断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推动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全市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全

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3%、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比例保持 100%，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到 100%，畜禽养殖总量预期在 2020 年现状养殖量的基础上核减 27.1 万头猪当量。

三、主要任务

（一）坚持源头控制，推进畜牧业融合发展

1. 统筹优化种养布局

构建种养生态循环县域大格局。按照种养循环原则，着力构建“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县域大循环”的格局，推进农牧深度融合发展。结合区域自然禀赋及种养状况，我市全域分为北部生态农业经济区、中部平原特色农产品区和南部沿海精品高效农业区三个农业综合分区，鼓励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与区域内特色农业精品园、主导产业示范园联合制定种养结合粪肥定量定向施用计划。

鼓励种养结合生态还田。建立健全农牧对接长效机制，畅通粪肥还田利用通道，促进粪肥科学适量施用，推动开展粪肥还田安全检测。

2. 推动现代化畜禽养殖场建设

加快标准化畜禽养殖场建设。按照“有进有退，生态环保”原则，继续推动畜禽养殖业由分散养殖不断向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方向转型发展。充分利用荒山、荒坡自然防疫屏障的作用，合理布局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加快现有养殖场标准化改

造提升，继续推进养殖场生态化改造，扩大工厂化、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循环化养殖规模，建设一批标杆性规模化养殖场。

构建生态高效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新格局。积极培育融种养结合、生态循环于一体的种养循环生态农业示范区。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推动全域形成养殖、粪污处理、有机肥料、改良土壤提高地力、有机农产品种植等为一体，养殖、种植、环保、旅游观赏相和谐的生态循环畜牧业，从而构建生态高效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新格局。

（二）坚持分区管理，推进分类管控

1. 依法管理畜禽养殖禁养区域

复核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立即整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超划禁养区情形”和禁养区划定实行动态管理的要求，规划于2022年底前，完成我市畜禽禁养区范围复核及调整工作。

依法管理畜禽养殖禁养区域。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各项管理规定，加强禁养区执法监管。对禁养区范围内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的现有畜禽养殖场户，依法依规组织关闭或者搬迁，致使畜禽养殖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重点监管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排放污染物的畜禽养殖场户，当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严格处理。

2. 优先控制重点源风险源

强化重点区域畜禽养殖污染排放管理。将国控、省控、市控河流水质监测断面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监控点位周边 3 千米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作为优先控制对象，并将 3~5 千米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作为重点监控对象，加强粪污处理利用和污染排放管理。当水质监测断面存在超标现象时，立即对区域内优先控制对象和重点监控对象进行排查，一经发现存在重点环境污染隐患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应立即整改；对有重点环境污染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已发生重大养殖污染责任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依法责令其停产、转产或拆除。

基于土地承载力严控畜禽养殖总量。遵循“种养结合、综合利用”的原则，科学测算各乡镇（街道）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情况，指导已超过畜禽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或阈值的乡镇（街道）通过合理降低养殖密度、减少畜禽存栏量、增加有机肥外售量等途径，消除区域突出环境问题，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改善农用地环境质量。规划到 2025 年，庄河市畜禽养殖总量预期在 2020 年现状养殖量的基础上核减 27.1 万头猪当量。

3. 严控畜禽规模养殖项目准入

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严格实行规划、土地、环评审批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场地的选择和布局应按动物防疫合格条件要求实施，达到生态养殖标准。突出养分综合利用，配套与

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三）坚持生态循环，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1.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生态循环利用

优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布局。优化整合已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的服务范围，规划新建4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从而实现我市粪污资源化利用服务全覆盖。以城山镇现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为依托构建西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重点服务城山镇、大郑镇、明阳街道3个乡镇（街道）；以吴炉镇和青堆镇现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为依托构建南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重点服务吴炉镇、青堆镇、兰店乡、黑岛镇4个乡镇；规划新建东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重点服务栗子房镇、鞍子山乡2个乡镇；规划新建西北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重点服务荷花山镇、长岭镇、桂云花乡3个乡镇；规划新建北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重点服务蓉花山镇、步云山乡、仙人洞镇和塔岭镇4个乡镇；规划新建中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重点服务太平岭乡、光明山镇、徐岭镇、大营镇、新华街道、昌盛街道6个乡镇（街道）。

鼓励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鼓励和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养殖散户自行配套土地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粪肥还田利用应当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还田技术要求，配套土地面积应当达到畜禽粪污

土地承载力测算要求的最小面积，粪肥用量不得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配套土地不足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第三方代为进行畜禽粪便和污水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并签订畜禽粪便和污水委托处理协议，协议中需就粪污综合利用和处置行为明确具体分工与责任主体。对无法就地就近利用的畜禽粪污，鼓励支持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有机肥生产设施生产商品有机肥，扩大还田利用半径。引导相邻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与种植大户对接，共建粪污消纳基地，全面拓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途径。规划到 2025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3%。

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全面落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粪源有机肥，提高肥料利用率。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政策支持力度。率先在特色农业精品园和主导产业示范园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充分发挥田间试验对科学施肥的指导作用，对开展肥效对比试验、连片绿肥种植示范、测土配方施肥优化、有机无机配施、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等各类田间试验经费予以财政补贴。

2. 优化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模式

推行分类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模式。一是种养结合，针对种植需要对畜禽粪便和污水采取适宜方式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农

作物、蔬菜、果品生产，形成农牧良性循环模式。适用于周边有种植土地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二是自然发酵，将畜禽粪污充分腐熟处理后还田。适用于养殖散户。三是垫料床发酵，将发酵菌种与秸秆等混合制成有机垫料，利用其中的微生物对粪便进行分解形成有机肥还田。适用于中小型生猪养殖场。四是有机肥生产，将畜禽粪污熟化灭菌，制成有机质高的颗粒肥料，使粪污变废为宝，实现产业增值和功能增效。适用于区域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五是沼气工程，产生沼气、沼渣和沼液，沼气可用于发电，沼渣和沼液可作为有机肥料，适用于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区域性专业化集中处理中心。

消纳土地充足区域粪污处理利用推荐模式。在消纳土地充足区域优先采用粪肥还田利用模式和低成本、低排放、易操作的粪污处理工艺，逐步降低处理成本，确保充分腐熟发酵。以养分平衡为核心，完善粪污收集-贮存-转运-利用体系，加强封闭和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氨气排放和恶臭扰民，因地制宜制定年度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

消纳土地不足区域粪污处理利用推荐模式。养殖总量大、消纳土地不足的区域优先调整养殖结构，对配套农用地面积不足的畜禽养殖场户，指导通过减少畜禽存栏量、新建粪便处理设施装备、增加配套农用地面积、污水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增加有机肥外售量等措施，确保做到种养匹配。

3. 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

探索三级网络体系的社会化运营机制。分阶段建设一批畜禽粪污收集、转化、利用三级网络试点示范工程，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采取财政扶持、信贷支持等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粪肥经纪公司、粪肥经纪人等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粪肥收运、生产及施用服务，为畜禽粪肥商品化、资源化利用提供便利。搭建信息平台，打通再生产品销售渠道，为畜禽养殖资源化产品的应用创造有利条件，构建产业化发展、市场化经营、科学化管理和社会化服务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新格局。鼓励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保障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

开展新型实用技术试点示范。围绕源头减量、恶臭消除、废水处理、无害化处理还田利用等关键环节，组织专家团队结合本地实际，鼓励推行经济高效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积极推广全量机械化施用，逐步改进粪肥施用方式。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科技下乡活动，推动环保、农业等科研机构与畜禽养殖场户的“一对一”技术帮扶，针对不同养殖规模及畜种和现有条件，因场施策，推广先进适用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模式。

（四）坚持精准治污，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1. 完善源头减量设施

全面推行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实施“一控两分三防两配套一基本”建设。鼓励和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使用节水式

饮水器，建设漏缝地板、自动清粪等设施，改善畜禽养殖和粪污贮存发酵工艺，完善建设与养殖数量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并具备场外消纳途径和能力。指导肉、蛋鸡养殖采用防渗地面，配备机械刮粪设施，建设有防雨棚的鸡粪贮存场。指导生猪规模养殖场改造升级，改水冲清粪为干式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道排污，固液分离、雨污分离，实行干式粪便清理工艺，减少圈舍冲洗次数，避免雨水汇入贮存池，饲槽饮水用乳头饮水器设备。重点开展生猪存栏量 1,000 头、家禽存栏量 10 万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氨等臭气减排设施建设示范项目，采取场所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畜禽养殖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加强畜禽养殖行业配套场所污染治理。加强屠宰加工场（点）、粪便集中处置场、病死畜禽集中处置场等场所的污染治理。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加快淘汰一批低小散屠宰场（点），规范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2. 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落实主体责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依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畜禽养殖专业户、养殖散户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或者配备相应的防雨、防渗漏、防外溢的畜禽粪便和污水收集、贮存等污染防治配

套设施。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并保证其正常使用。目前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已建设施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或未投入使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或者未委托第三方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已委托的第三方无害化处理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畜禽规模养殖场，限期到 2022 年底前完成整改治理。到 2025 年，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比例保持 100%。定期抽查畜禽规模养殖场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每年完成比例不低于 20%。

3. 强化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合理布局田间粪肥暂存设施。推动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等制度落实。支持重点农业示范区和有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田间地头建设液态粪肥暂存池，配套运输罐车、肥水还田输送管道、肥水拖管式施用、撒肥机等设施，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

（五）坚持系统管理，健全完善台账管理制度

1. 建立畜禽养殖档案

规范畜禽养殖档案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检疫、免疫、消毒情况；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国务院畜牧

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台账制度

不断完善畜禽污染防治台账。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养殖散户应当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台账。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于每年1月底前将台账报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定期将备案情况抄送庄河市农业农村局。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台账应当载明畜禽养殖种类、数量，养殖废弃物产生数量、主要清粪方式、畜禽粪污处理主要模式及设施类型、臭气治理设施，粪污收运信息、排放地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等情况；畜禽养殖专业户、养殖散户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台账应当记录畜禽养殖种类、数量，养殖废弃物产生数量、主要清粪方式、畜禽粪污处理主要模式及设施类型、粪污收运信息、处理方式等情况。

3. 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制度

规范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制度。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内容包括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于每年1月底前报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同时抄送庄河市农业农村局；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选择就近就地还田利用作为粪污利用主要方式的，应避免施用超量或时间不合理。配套土地面积不足无法就地就近还田的规模养殖场，应委托第三

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并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

（六）坚持智慧管理，加强监管基础能力建设

1. 落实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

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继续落实市政府在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中所明确的部门分工责任。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规范规模养殖项目审批程序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要共享畜禽养殖及日常管理的相关实时更新数据和信息。

建立畜禽禁养镇街巡查和市级督查制度。加强巡查和监管，严防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反弹”和“复养”现象发生；采取有力措施及时处置回迁、反弹等违规养殖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汇报、早处理”。建立信息沟通、首发责任和工作联动等区域联动机制，以促进全市畜禽禁养长效管理工作持续开展。

完善市、乡镇（街道）、村三级网格化巡查机制。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制定执法计划，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核查及查处结果。

2. 加强环境监管队伍建设

完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以“全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市”为契机，构建全市农业面源污染环境监测“一张网”。准确识别畜禽养殖污染较为突出的地区，开展污染物溯源分析，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有序开展。此外，督促畜禽规

模养殖场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工作，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加强环境监管队伍专业化建设。依法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环境监管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环境监管水平。对环境监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业技术水平。提高装备配备水平，为监管人员配备执法、取证、采样等专业化的监管设备。

3. 提升畜禽养殖环境管理“智慧”水平

强化畜禽养殖场监控监管能力。推动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防止粪污偷运偷排。推动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建设畜禽养殖综合管理系统。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探索养殖企业生产管理数据与行政管理平台的数字化对接，动态掌握畜禽养殖场户的基本信息、畜禽养殖档案管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台账管理、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等情况，实现畜禽养殖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加强粪污处理监管，并接入当地行政监督综合管理平台。

四、重点工程

（一）重点工程项目

根据庄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实际需求，确定拟组织实施的重点工程包括：畜禽分区分类管控项目、畜禽粪污污染治理项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和监管体系建设项

目，共四大类 14 个重点工程。具体项目建设内容见附表。

（二）工程估算与资金筹措

“十四五”期间，我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资源化利用重点工程预计投资约 19,760 万元。积极向中央财政和大连市财政申请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资金，同时地方财政配套，以支持深化治理和规范管理。

分栏-2 重点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 (个)	投资概算 (万元)	占比 (%)
1	畜禽分区分类管控项目	2	1030	5.21
2	畜禽粪污污染治理项目	3	6500	32.90
3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6	11400	57.69
4	监管体系建设项目	3	830	4.20
合计		14	19760	100.00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形成市、乡镇（街道）、行政村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市政府成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分解落实到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中。加强部门联动，建立有效的部门沟通协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资金保障

利用现有环保和涉农财政资金，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投入，通过财政资金投入引导市场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向发展。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降低运营成

本和市场风险，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鼓励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加大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政策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农户积极参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三）技术保障

按照“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原则，结合当地实际，鼓励种养结合和生态养殖，积极探索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措施。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实现源头减量。加强规模养殖场精细化管理，以生态养殖场为重点，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

（四）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互联网、自媒体、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传播平台，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各乡镇（街道）要实施台账、契约管理，信息向社会公开。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深入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切实提高民众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为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公众参与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附件

庄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资源化利用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投资概算 (万元)	牵头责任单位
1	畜禽分区分类管控项目	庄河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复核及调整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立即整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超划禁养区情形”和禁养区划定实行动态管理的要求，组织开展庄河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复核及调整工作。	2022年	30	庄河生态环境分局
2		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清理	对禁养区范围内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的现有畜禽养殖场户，依法依规组织关闭或者搬迁。	2023年	1000	庄河生态环境分局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3	畜禽粪污污染治理项目	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加快现有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提升，扩大工厂化、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循环化养殖规模，建设一批标杆性规模化养殖场。	2024年	3500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4		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	开展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每年	500/年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5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在设施农业相对集中地区以及果菜种植基地，配套建设液态粪肥暂存池，配套运输罐车、肥水还田输送管道、肥水拖管式施用、撒肥机等设施，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	2025年	1000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6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东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	规划建设东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重点服务栗子房镇、鞍子山乡2个乡镇，利用畜禽粪污进行有机肥生产，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设计处理粪污能力为15万吨。	2022年	2500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栗子房镇政府 鞍子山乡政府
7		西北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	规划建设西北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重点服务荷花山镇、长岭镇、桂云花乡3个乡镇，利用畜禽粪污进行有机肥生产，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设计处理粪污能力为8万吨。	2023年	1500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长岭镇政府 荷花山镇政府 桂云花乡政府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投资概算 (万元)	牵头责任单位
8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中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	规划建设中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重点服务太平岭乡、光明山镇、徐岭镇、大营镇、新华街道、昌盛街道6个乡镇（街道），利用畜禽粪污进行有机肥生产，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设计处理粪污能力为20万吨。	2023年	3000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太平岭乡政府 光明山镇政府 徐岭镇政府 大营镇政府 新华街道办事处 昌盛街道办事处
9		北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	规划建设北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心，重点服务蓉花山镇、步云山乡、仙人洞镇、塔岭镇4个乡镇；利用畜禽粪污进行有机肥生产，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设计处理粪污能力为10万吨。	2024年	2000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蓉花山镇政府 步云山乡政府 仙人洞镇政府 塔岭镇政府
10		化肥减量项目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行动，率先在特色农业精品园和主导产业示范园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	每年	500/年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11		测土配方项目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加强田间试验，充分发挥田间试验对科学施肥的指导作用，强化带动示范效应。	每年	100/年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12	监管体系建设项目	庄河市畜禽养殖综合管理系统	建立畜禽养殖综合管理系统，明确庄河市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共享畜禽养殖及日常管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2022年	250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庄河生态环境分局
13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以庄河市纳入“全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市”为契机，优化加密环境监测点位，建设庄河市农业面源监测体系，构建全市农业面源污染环境监测“一张网”。	2025年	500	庄河生态环境分局
14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加强环境监管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环境监管水平。	每年	20/年	庄河生态环境分局
合计					19760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庄河生态环境分局。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